

厦门市人民政府文件

厦府〔2020〕287 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翔安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 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翔安区，市直各委、办、局：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 8 个县、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工作的批复》（闽政文〔2020〕160 号）精神，经研究，现将《翔安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具体事项清单由翔安区公布，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请翔安区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强化统筹协调，

积极稳妥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工作。市审批管理局（市审改办）牵头负责做好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工作的指导和服务，加强跟踪分析和督促检查，及时总结经验做法，适时对改革成效进行评估。市委编办、市司法局按照职责分工配合做好相关工作。改革事项相关市级主管部门应主动加强与翔安区的沟通协调和政策衔接，指导和帮助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厦门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12 月 26 日

（此件主动公开）

翔安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 改革试点工作方案

为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根据《中央编办 国务院法制办关于印发〈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5〕16号)、《中央编办 国务院法制办关于进一步做好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6〕20号)、《中共福建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福建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印发〈福建省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闽委编办〔2017〕261号)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8个县 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工作的批复》(闽政文〔2020〕160号)精神,现就翔安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有关要求,以清理减少行政审批事项、优化审批流程、公开审批标准、规范审批行为和加强监督管理为重点,探索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创新行政审批方式,提高行政审批效率,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

二、基本原则

(一)依法集中原则。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处理改革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合理配置机构职能,探索建立权责一致,分工合理,决策科学,执行顺畅,监督有力的审批管理体制。

(二)精简效能原则。按照政府职能转变的要求,通过整合审批职权、调整组织结构、优化资源配置、简化办事程序,进一步提高行政审批效率,切实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

(三)审管分离原则。由行政审批部门承担行政审批主体责任,行政管理部门承担监管主体责任,并对事中事后的监管负责。建立上下部门之间、部门与部门之间相互联动、协同配合的监管体系,做到行政审批和行政监管分离不分割,既相对分离,又共享联系。

三、主要内容

(一)设立统一行政审批机构

设立翔安区行政审批局,为区政府工作部门,正处级,加挂翔安区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牌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25条规定,将相关部门的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全部或者部分划转至区行政审批局,由区行政审批局行使相关行政审批职能,刻制“厦门市翔安区行政审批局行政审批专用章”,对外实行“一枚印章管审批”。区行政审批局对审批行为及后果承担相应法

律责任。各职能部门在行政审批职能划转至区行政审批局后,不得再履行划转事项的审批职能。

(二)确认划转事项清单

以经济、民生项目为突破口,首批将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教育局、财政局、建设与交通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化和旅游局(体育出版广电局)、档案局等8个部门的93项行政审批事项,共计231小项,行政许可150项、公共服务60项、其他21项,划转至区行政审批局,由区行政审批局集中、统一行使审批职能(具体事项清单由翔安区公布)。规范行政审批行为,对划转事项实施清单管理,编制标准化审批流程,明确基本要素、审批条件、审批流程、监督检查等要素,构建审批自由裁量基准。

建立划转清单事项动态管理机制,区行政审批局集中审批后,要根据法律法规、机构和职能的调整情况,及时调整相对集中审批事项:对于上级文件明确下放、取消、调整等,以及事项流程合并、调整、转变管理方式的,由区审改办依程序审核确定后调整公布;对于区行政审批局与区其他主管部门之间事项划转的,由区审改办研究上报市审改办审核确定后调整公布。

对业务比较复杂、涉及多部门、专业性强、需要上报转报、此次暂时不宜集中的审批事项,通过在政务大厅整合构建综合受理窗口,开发综合受理平台,按照“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的模式,实现政务服务事项一窗口受理、一条龙服务、一站式办结,通过整合审批业务流程、建立协同办理机制,变“群众往

返”为“部门协同”，形成“车间式流水线”的审批服务新模式。

（三）优化审批运作流程

一是政务大厅“一窗受理”。整合政务服务大厅资源，分类划分区域，除医保、社保、公积金、税务等即办件多、办理量大、涉及面广的个人高频事项保留业务专窗，按业务领域内事项一窗通办模式运行外，其他进驻事项按照“企业开办”“不动产”“工程建设”“经济民生”等4大类设置综合窗口，通过整合中心办理窗口、改造审批系统、优化办理流程、简化办事材料，推动各部门“多窗式”服务向跨部门“一窗式”服务转变。

二是关联事项“一件事”。围绕企业和群众关注的民生领域，针对重点高频事项，按照一网式集成套餐服务的要求，全面梳理“一件事”集成套餐服务涉及的多部门多事项的服务事项，编制“一件事”集成套餐服务清单，全链条打通“一件事”办理流程，实现一张表单申报、一个标准受理、一个平台流转。推动“一件事”网上提供一网式集成套餐式服务，网下实现“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实现审批事项从“物理集中”到“化学反应”的跃升。

三是审批服务“一网通办”。积极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着力解决信息碎片化、应用条块化、服务割裂化等问题，对政务服务进行全新的业务整合与流程创新，构造一体化、全过程、无缝隙的政务服务体系；升级改造翔安区政务服务平台，打造区、镇（街）、村（居）三级联动平台，推行政务服务“全城通办”；依托省政务服务网，进行身份认证、办事预约、网上申报等业务，实现审批服务“一

网通办”。通过翔安区审批信息共享交换平台,提升数据共享交换规范化、标准化水平,打造全省“一张网”,横向实现电子证照互认、在线支付、审批材料双向邮递,纵向实现省、市、区数据的共享互通,为公众提供高效便捷、人性化的信息服务。

四是贴心帮代“一次办结”。建立“全流程、全覆盖”的投资项目审批帮办代办制度,抽调专人组建“店小二帮代办专班”,设立帮办代办窗口,为企业开办、项目立项到取得产权登记涉及的审批服务事项提供政策咨询、申报指导、协调推进、跟踪督办的“保姆式”服务,变政府“端菜”为企业“点菜”,推进部分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和容缺受理机制,提供预约、延时、上门等个性化服务。

(四)建立健全行政审批监管机制

1. 明晰部门权责界限。区行政审批局负责实施职责范围内的行政审批事项,实行“一枚印章管审批”,并对职责范围内的行政审批行为及后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区级相关职能部门的行政审批职责划转后,不再行使已经统一交由区行政审批局行使的行政许可权,主要负责拟定本行业发展战略、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有关政策、行业标准等的制定和实施;负责行政审批后的监督管理,组织推动各项经济社会事业发展,强化市场活动监管,加强公共服务的有效提供。

2. 建立审批联动机制。区行政审批局在实施行政审批后应及时、定期向相关职能部门通报审批事项办理情况;各相关职能部门在区行政审批局依法行使行政许可权过程中应主动提供法律法

规、政策依据、管理规范、技术标准、办事指南、审查工作细则等支持,推动审批平台与上级部门业务专网信息共享,建立上下对口联系机制。在审查专业性较强审批事项时,区行政审批局原则上负责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形式要件审核,所需的现场勘查、专家评审、技术论证、公示公告、社会听证、检疫检测、征求意见等特殊环节仍由各职能部门负责,并在规定时限内将结果及时转送给区行政审批局。需上报审批的事项,由区行政审批局负责上报上级部门,相关职能部门协助。

3. 建立审、管分离机制。进一步厘清区行政审批局与各职能部门的责任划分和权力边界,明确监管主体、监管事项和监管责任,规范和约束监管主体行为,避免监管缺位、失位。区行政审批局负责实施行政审批的受理、审查、决定、送达以及申请人容缺承诺、补齐等事项,承担审批主体责任;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事中、事后运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承担监管主体责任。

4. 建立信息资源共享机制。依托区审批信息共享交换平台、电子证照库等系统,实现区行政审批局与有关职能部门的接件信息、审批信息和监管信息资源共享。建立与原审批部门及其上级部门的工作衔接、数据流转、信息双向反馈、重要事项会审、违法处理流转等衔接联动机制,确保审管衔接、共享联动,明确联络渠道,通过网络、短信、函告等方式及时将行政审批、监管、执法信息相互推送,确保审批、监管、执法无缝对接。

5. 建立审批权力运行监督考核机制。加强审批权力运行监督

和制约,强化相关部门联动监管,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监管网络。强化内部监管,将区行政审批局从事审批工作的业务科室列为廉政风险防控第一责任岗,开展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确保行政审批权力集中后的透明运行;加强电子监察,建立健全电子监察系统,对在线审批项目实行全程监督。注重外部监督,建立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媒体、政务服务监督员和社会公众共同参与的外部监督机制,听取意见和建议,定期开展问卷调查、电话回访,畅通多种监督渠道。强化法治监督,区效能督查办定时或不定时督查审批和监管情况,对违规审批、监管不力等行为及时进行检查。

四、组织实施

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涉及部门多、要求高、难度大,必须统筹兼顾、依法合规、精心组织、稳步推进。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区政府主要领导负责总牵头,区委、区政府分管领导负责具体牵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改革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行政审批局。各部门要从改革大局出发,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意义,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相关职能科室抓落实的工作机制。

(二)加强队伍建设。根据划转事项的流程、环节和办件量等情况,结合每个审批服务事项的审批要求,科学调整充实审批服务队伍,并按机构编制规定和程序做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调整工作,同

时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予以辅助。加强干部合理流动,鼓励“懂业务、有能力、高素质”的干部到区行政审批局学习锻炼,实现干部队伍结构合理、精干高效、充满活力、开拓进取。

(三)稳妥有序推进。采用分步推进、分类处理、局部先行的渐进性改革路径,首选经济、民生领域先行先试,再对条件成熟的、专业性的领域开展适当探索。划转事项交接过渡期从“厦门市翔安区行政审批局行政审批专用章”启用之时起,原则上为6个月。过渡期内,要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规定,做好划转事项交接、审批信息系统对接、业务培训等工作,及时研究解决困难问题。过渡期内发生的违法审批行为,由原审批部门承担责任,防止出现工作脱节和管理真空。

(四)密切协作配合。各部门要密切配合,切实加强对改革工作的业务指导和跟踪反馈,善于发现改革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共同研究提出解决的办法和措施。原相关审批部门应全力支持和配合区行政审批局的审批工作,协助区行政审批局相关工作人员参加法律法规培训、资质考试、政策解读、业务培训等活动。

(五)强化监督考核。要把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工作纳入区直单位绩效考核和年终目标管理考核。区效能督查办要全程跟踪改革试点工作推进情况,对工作推进不力,成效不明显,工作中推诿扯皮、庸政懒政的部门,依据相关问责规定严肃处理。

